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牡政办发〔2019〕24 号）要求及市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政务公开工作初见成效。现对政务信息公开具体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挂牌成立，自新组建以来，我局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局门户网站的制作进行了专题会议研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局办公室具体牵头，各科室、派出机构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打造公开平台，提升工作成效。一是开通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组织人员针对医保工作细化了各项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布部门文件、法律法规、行政权力、机构职能、重点工作、公开指南等栏目内容。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调整并向司法局、《政府公报》及社会公布。2019年暂无制发规范性文件。三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证依申请公开能够及时有效受理，2019年暂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件。四是贯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规范化服务流程，精简了审批要件，缩短了办理时限，简化了受理清单和表样，实现了受理清单标准化。入驻民生大厦前，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接入省、市政务服务审批平台。

（三）规范公开行为，确保及时更新。一是落实政务公开制度。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二是健全政务宣传制度。为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健全信息采写、收集、报送等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三是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除政务公开网站外，通过牡丹江市电视台、晨报日报、医保大厅电子屏幕、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公示栏、发放宣传单及医疗保障局公示栏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开各项政务、业务工作信息，通过宣传广泛向人民群众宣传医保各项工作效果，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 61	241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4	0
行政强制	0	增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1	19.9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

二是对部分栏目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全面。自 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医疗保障系统自上而下产生了较大变化，各项规章制度、职能、人员等方面仍在不断健全、调整中。政务公开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更新。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强化组织统筹。坚持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报告及反馈，切实发挥办公室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各科室、派出机构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做到规定公开的全面公开。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切实抓好政务公开落实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创建市医保局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政务公开。

三是突出公开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